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1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連興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錫鐙

被　　告　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富連興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連興公司）簽發、被告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皇興公司）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00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富連興公司所簽發、被告皇興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0229號卷第7、9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00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	發 票 日	提 示 日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圓山分行	300,000元	CN0086244	富連興投資有限公司	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9月15日	108年9月17日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圓山分行	900,000元	CN0086245	富連興投資有限公司	皇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9月15日	108年9月20日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880元	
合　　計	12,8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